**音乐与舞蹈学院 2024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**

根据《西华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西华行字﹝2023﹞182号）的规定和《关于开展2024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研究决定，特制定本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接收计划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级 | 专 业 | 拟接收学生数上限 | 拟接收学生数占该专业当级在校生人数百分比 |
| 2024级 | 舞蹈表演 | 14人 | 20.00% |
| 2024级 | 学前教育 | 14人 | 24.14% |
| 2024级 | 音乐学 | 16人 | 20.25% |

**二、申请条件**

按照《西华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西华行字﹝2023﹞182号）第三章转专业类别与资格条件的规定即可申请。其中舞蹈表演专业男生需达到175厘米（含）以上；女生需达到165厘米（含）以上，且期末考试加权绩点达到3.5（含）以上。

**三、 考核办法**

1.考核方式

综合素质面试

2.成绩构成

成绩由面试50%和加权绩点50%构成，总分从高到低录取。

3.考核时间

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14:30于7C201

**四、选拔原则**

坚持利于学生发展，学生对拟转入专业有正确的认识，能够客观评价自身学习兴趣、学习能力，满足拟转入专业准入条件。

**五、学院公示**

最终结果于学院官网、学院公示栏6月2日-6日公示五天。

**六、异议处理方式**

若有异议，在公示期间，向音乐与舞蹈学院教学科研办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由音乐与舞蹈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审核并及时回复。

**七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电话：028-87387943